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00

2、召开地点：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姜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29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94,079,8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13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36,700,6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2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7,379,2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856%；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8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6,739,0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4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94,079,838	1,393,557,639	99.9625%	360,900	0.0259%	161,299	0.0116%	通过
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94,079,838	1,393,557,639	99.9625%	360,900	0.0259%	161,299	0.0116%	通过
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394,079,838	1,393,557,639	99.9625%	360,900	0.0259%	161,299	0.0116%	通过
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394,079,838	1,393,557,639	99.9625%	360,900	0.0259%	161,299	0.0116%	通过
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94,079,838	1,393,936,638	99.9897%	116,300	0.0083%	26,900	0.0019%	通过
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94,079,838	1,393,559,239	99.9627%	378,200	0.0271%	142,399	0.0102%	通过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94,079,838	1,335,007,590	95.7626%	44,083,889	3.1622%	14,988,359	1.0751%	通过
议案 8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94,079,838	1,391,773,490	99.8346%	2,233,748	0.1602%	72,600	0.0052%	通过
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94,079,838	1,299,252,898	93.1979%	94,754,340	6.7969%	72,600	0.0052%	通过
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394,079,838	1,393,935,038	99.9896%	72,200	0.0052%	72,600	0.0052%	通过
议案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94,079,838	1,353,258,598	97.0718%	40,717,040	2.9207%	104,200	0.0075%	通过
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94,079,838	1,393,932,438	99.9894%	89,500	0.0064%	57,900	0.0042%	通过
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94,079,838	1,393,939,238	99.9899%	68,000	0.0049%	72,600	0.0052%	通过
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94,079,838	1,231,634,432	88.3475%	162,372,806	11.6473%	72,600	0.0052%	通过
议案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94,079,838	1,231,634,432	88.3475%	162,372,806	11.6473%	72,600	0.0052%	通过
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94,079,838	1,231,634,432	88.3475%	162,372,806	11.6473%	72,600	0.0052%	通过
议案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94,079,838	1,231,634,432	88.3475%	162,372,806	11.6473%	72,600	0.0052%	通过
议案 18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394,079,838	1,231,634,432	88.3475%	162,372,806	11.6473%	72,600	0.0052%	通过
议案 1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94,079,838	1,231,631,832	88.3473%	162,372,806	11.6473%	75,200	0.0054%	通过
议案 2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394,079,838	1,231,631,832	88.3473%	162,403,806	11.6495%	44,200	0.0032%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持有 5% 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86,739,031	486,216,832	99.8927%	360,900	0.0741%	161,299	0.0331%
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86,739,031	486,216,832	99.8927%	360,900	0.0741%	161,299	0.0331%
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86,739,031	486,216,832	99.8927%	360,900	0.0741%	161,299	0.0331%
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86,739,031	486,216,832	99.8927%	360,900	0.0741%	161,299	0.0331%
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6,739,031	486,595,831	99.9706%	116,300	0.0239%	26,900	0.0055%
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86,739,031	486,218,432	99.8930%	378,200	0.0777%	142,399	0.0293%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6,739,031	427,666,783	87.8637%	44,083,889	9.0570%	14,988,359	3.0793%
议案 8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86,739,031	484,432,683	99.5262%	2,233,748	0.4589%	72,600	0.0149%
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86,739,031	391,912,091	80.5179%	94,754,340	19.4672%	72,600	0.0149%
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486,739,031	486,594,231	99.9703%	72,200	0.0148%	72,600	0.0149%
议案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86,739,031	445,917,791	91.6133%	40,717,040	8.3653%	104,200	0.0214%
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86,739,031	486,591,631	99.9697%	89,500	0.0184%	57,900	0.0119%
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6,739,031	486,598,431	99.9711%	68,000	0.0140%	72,600	0.0149%
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6,739,031	324,293,625	66.6258%	162,372,806	33.3593%	72,600	0.0149%
议案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6,739,031	324,293,625	66.6258%	162,372,806	33.3593%	72,600	0.0149%
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6,739,031	324,293,625	66.6258%	162,372,806	33.3593%	72,600	0.0149%
议案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86,739,031	324,293,625	66.6258%	162,372,806	33.3593%	72,600	0.0149%
议案 18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86,739,031	324,293,625	66.6258%	162,372,806	33.3593%	72,600	0.0149%
议案 1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86,739,031	324,291,025	66.6252%	162,372,806	33.3593%	75,200	0.0154%
议案 2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486,739,031	324,291,025	66.6252%	162,403,806	33.3657%	44,200	0.0091%

注：议案 11、议案 13-16 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议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孙春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2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了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有关规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远良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表决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105,42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2199%。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104,85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0843%。

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6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4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6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5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 4 名董事、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0%；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0%；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0%；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0%；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0%；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议案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0%；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491%；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逐项审议通过了议案七《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 7.01 董事长罗远良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

同意 52,6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91%；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491%；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2 副董事长王兵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0%；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491%；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3 董事张剑波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0%；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491%；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4 董事邓光荣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

同意 52,6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91%；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491%；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5 董事罗红贞女士 2022 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7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44%；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491%；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6 董事王小英女士 2022 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0%；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491%；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7 独立董事陈培堃先生 2022 年度津贴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0%；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491%；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8 独立董事邹雄先生 2022 年度津贴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0%；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491%；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0%；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491%；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04%；反对 6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491%；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议案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状况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0%；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491%；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一《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04%；反对 6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二《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04%；反对 6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04%；反对 6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议案十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04%；反对 6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五《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0%；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议案十六《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04%；反对 6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04%；反对 6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了议案十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04%；反对 6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九《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04%；反对 6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十《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04%；反对 6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04%；反对 6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十二《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04%；反对 6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十三《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04%；反对 6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4、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十四《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04%；反对 6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5、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十五《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0%；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491%；反对 5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向全体股东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翁晓健律师、余鸿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首次授予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并同意以 16.5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并同意以 16.5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486.4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